

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梅县区发改价格〔2024〕10号

关于调整梅州市科营自来水有限公司 (石扇镇) 自来水供水价格的通知

梅州市科营自来水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关于调整自来水价格的申请》收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《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镇供水价格管理的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22〕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通过成本监审、召开听证会，并经梅县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调整石扇镇自来水供水价格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后的自来水供水价格标准为：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为 1.85 元/m³；非居民用水价格为 1.9 元/m³。

二、水价调整分两步实施。居民生活用水和非居民用水第一步调整价格从2024年10月9日(抄见水量)起执行;第二步调整价格时间延后1年执行,即2025年10月9日(抄见水量)起执行。具体详见下表:

单位:元/m³

用水类别	现行价格	第一步调整			第二步调整		
		基本水价	提价额	调整后价格	基本水价	提价额	调整后价格
居民生活用水	1.3	1.3	0.25	1.55	1.55	0.3	1.85
非居民用水	/	调整后价格			调整后价格		
		1.6			1.9		

三、请你公司依法规范经营,按规定做好宣传解释、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等工作。

四、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,《关于石扇镇自来水销售价格的函复》(梅价函〔2009〕08号)同时废止。

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9月23日

公开方式:主动公开

抄送: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,区水务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,石扇镇人民政府。

主办:区发展改革局价格与国防协调管理股 电话:2589789